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681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103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、權利變換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俊銘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0

電子信箱：ur00809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898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14年10月15日茂開字第114101501號函、115年1月2日茂開字第115010201號函、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4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桓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53342028、代表人：李幹樂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為「權利變換」；另本府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維持原核定額度計1,028.41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49.52%）。本案屬「都市更新168專案」，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速協助辦理建築執照作業。
- 四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旨揭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4623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



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七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b00x1>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5年3月11日至115年4月9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本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九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（訴願書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

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正本：桓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上均含計畫書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地價科)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桓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*、

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、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以上均含光碟一份)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